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建议草案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  
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3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sup>1</sup>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 因为技术理由而重新印发。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更多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

希望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开始、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在商定的时限内达成最后解决,并且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或用尽和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

<sup>2</sup> A/54/152-E/1999/92。